

附件 1

## 2016 年度厅机关各处室及 大院内事业单位推优指标分配表

单位名称	优秀等次名额	备注
厅办公室	4 (含工勤 1-2 名)	各处室的推优名额不含主要负责人。
厅政法处	1	
厅林政处(含行政服务中心)	3	
厅造林处	2	
厅产业处	1	
厅计财处	2	
厅科技处	1	
厅人教处	1	
厅机关党委	1	
厅老干处	2	
厅防火办	2	
厅绿化办	1	
厅林改处	1	
省林业工会	1	



单位名称	优秀等次 推荐名额	备注
国有林场管理局	4	各单位的推 优名额不含单位 主要负责人。
世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	1	
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	1	
林木种苗总站	5	
森林资源管理总站	2	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	4	
林业信息中心	1	
林业执法总队	2	
湿地保护中心	1	
林业基金管理站	2	
科学技术推广总站	1	
航空护林总站	1	
厅会计核算中心	1	
厅机关各处室局站主要负责人	5	
合 计	54	

附件 2

##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优秀等次比例使用申报表

(        年度 )

现有在编人数		实际参加考核人数	
优秀等次比例		拟评定为优秀等次 的人员数	
何 称 年 号 何 的 月 综 受 何 性 表 彰			
呈 报 单 位 意 见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审 批 机 关 意 见	年    盖    章 月    日		

备注：1. 拟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数按四舍五入掌握；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呈报单位意见栏内写明；2. 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拟定为 20% 的单位填写，呈报单位和备案机关各一份；3. 呈报时请附表彰决定等有关材料复印件。

附件 3

## 被考核人简明情况登记表

( 年度 )

填报单位： ( 盖章 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部门	职务	考核等次	备注

限省森林公安局、大院外直属单位填报，一式 2 份

附件 4

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( 年度 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
政治 面貌		任现职 时间			
单位 及职务					
从事或 分管工作					
个人 总结					

个人总结	签名： 年 月 日
参加脱产培训情况	
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等次建议	建议考核等次： 评语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
机关负责人或考核委员会意见	考核等次： 评语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
本人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
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	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（非表格内容）：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参照执行，表头为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

附件 5

## 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年度（聘期）考核登记表

单位：

考核期限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聘用职务		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
个 人 总 结					

个人总结	签名： 年 月 日
直接领导评价意见	
聘用工作组织审核意见	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年度考核等次	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被考核人意见	被考核人签名：
备注	

注： 1. 限非参公事业单位填报、一式一份、本人签字、A4纸双面打印  
2. 培训教育情况，受奖励、处分等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在备注栏。

## 附件 6

## 福建省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表

( 年度)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

项目	总计	优秀		称 职	基本 称职	不称 职	不定 等次	未参 加考 核	不属 考核 对象
		人数	%						
单位在编人数									
各职务 层次情 况	地厅级								
	县处级								
	科 级								
	科级以下								
	试用期								
工勤									
呈 报 单 位 意 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主 管 单 位 意 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
备 案 单 位 意 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		

填表说明: 1. 此表一式二份, 经核准后, 一份留存, 一份交还原单位。  
2. 报此表时, 应同时附上“被考核人简明情况登记表”和“年度考核不称职(不合格)人员情况登记表”。

附件 7

# 福建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

( 年度 )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项目	在编人数	参加考核人数	优秀	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	不定等次	未参加考核	不属考核对象	备注
			人数	%							
实际参加考核人员各职务层次情况	专业技术人员	小计									
		高级									
		中级									
		助理级									
		员级									
		试用期									
	职员及其他人员	小计									
		地厅级									
		县处级									
		科级以下									
		试用期									
工勤											

1. 此表一式二份, 经核准后, 一份留存, 一份交还原单位。2. 行政负责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, 按行政领导职务填报; 工勤人员聘在专业技术职称的, 按其身份统计。3. 报此表时, 应同时附上“被考核人简明情况登记表”和“年度考核不称职(不合格)人员情况登记表”。

附件 8

# 年度考核不称职（不合格）人员情况登记表

（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

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工作部门与 职 务	
上 年 度 考 核 档 次			本 年 度 考 核 档 次		
不称职（不合 格）的主要事实					
处理意见					
备注					

